

# 广东省潮州市财政局

## 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简化市直 单位工程类项目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，放管结合，优化服务改革，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，落实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项目实施单位在流程管理上的主动优势。将工程项目审核的工作重点放在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、民生项目的监管上，加快审核进度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，市直单位 50 万元以内（含 50 万元）的单项工程建安费的预结算审核、单项工程技术性服务费的结算审核，由业主单位自行选择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委托审核。

《关于简化市直单位零星工程类项目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潮财建〔2019〕31 号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